

cmchao / July 05, 2012 08:25AM

[部落新聞眼：是「不義」還是「不信」 山林管理能力的論辯](#)

部落新聞眼：是「不義」還是「不信」 山林管理能力的論辯

2012-7-04 22:47 作者：施聖文

台灣立報：

本月初原民會頒佈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」，引起動保團體抗議，認為在未有完整的調查與配套措施之前，如此只會讓原住民陷於盜獵、濫捕的指控中，陷原民不義。台灣立報□Q□g!J□Y6X;l□E□w□{

台灣立報□R0G5D□d□}

就相關狩獵申請件的調查中，看到過去4年中有獵捕動物的種類與數量，也的確看到回報率偏低的問題。然而，這樣的「統計數字」到底彰顯了什麼樣的問題？從媒體的報導中，透過不同的訪問者的表述，很容易就陷入了動保團體與原民團體的對立模式。但回到事件的根本，最重要的還是在山林管理的能力問題。

□S-M#s□W□R+|0

.O!*"Z□K+R0首先，我們必須拋開二元對立的方式來看。動保團體基本上站在一個環境生態與生命關懷的角度，來思考山林間的平衡。並且指稱管理單位林務局未能提供值得參考的生態調查數據，管控山林間的生態平衡問題。

.~□`6r□x□V+o/s0台灣立報□|/b□J p□d+U#Q"Z□r'G

而原民團體基本上站在狩獵與傳統生活間的關係，並且相信部落的自律能力。對於這些「統計數字」所產生的質疑感到不被信任。台灣立報9)□p)~6D□e□L'G

0N□B.x□z0z□V6T&Q□J0其實兩者並未有絕對的對立關係，所謂「陷原民不義」，倒不如是長期以來原住民與國家管理單位的不信任關係所致。台灣立報：~(e0g□I\$E M&[8t;pm

台灣立報#|□X□s□F.D4N

原住民長期以來在各種監控機制下，生活的慣習被作為一種「偷」、「盜」的行為，無論所謂的申請或是稽核，傳統的狩獵思維基本上就已被呈顯「不合法」的罪犯位置。各種管理條例的設定，基本上只是為了解套「罪行」，而非對於傳統狩獵行為的尊重。台灣立報□c□\□M0\□T\$□h

□~0N□Y7b:t□L□_(i0其次，也牽涉到原住民長期與山林共同生活的經驗，並未能賦予同樣的管理權力來規範傳統狩獵活動。「共管」這個名詞，從2000年「馬告國家公園」的爭議中被提出後，雖然受到重視，但仍是在概念層次，從無機會落實。所有的規範仍是一套國家權力的宰制型態，而非從環境與原住民共存的角度來思考。台灣立報)T□N□]□T□h7u-s□A

□~!E'H0V□a□A□O:Q□c0然而，我們也必須反思原住民傳統狩獵行動的自律的可能性。強調傳統祭儀、生活慣習等權利，並不能忽略原住民在現今的現實因素。這些現實因素包含人口的成長、生態環境的惡化，市場的陷阱等，例如人口增長，在一定的傳統生活慣習中，仍會使得狩獵數增長。站在整體的環境思維中，所謂的自律型態的機制，也必須有一定回應才能兼顧環境生態平衡。

□\%s2f\$X□j"{}0台灣立報9q B□R/'k□~□W:z

因此，從以上幾點出發，對於筆者而言，看到的是「不回報」的數值的背後所展現的不信任關係。現在最需要的是更前進的互相合作的機制的展開。這裡有兩點建議：台灣立報□f.n&Q□~□M7j

□|0q2N* _□[3X2t0U)M0第一，野生動物的數量調查，不能僅依據學術團隊所進行的樣區調查，也必須包含以部落獵場、傳統領域等的範圍，來共同建立台灣山林的野生動物的基礎調查。這樣的機制，已經有許多學者進行過相關的研究，而主管機關是否能更有魄力的擴大執行，關乎著信任機制是否能有所改變。台灣立報□H□e□z%M□X4I□d

台灣立報□A□r1A/d□~(F

第二，所謂的部落自律機制，不能單純的依據經驗法則。原住民也可以藉此機會整理相關的狩獵規範，展現管理山林的能力。在相關的報導中，也有引述司馬庫斯的案例，而此一案例所展現的，便是部落如何有一套實際管理山林的機制落實的運作，並且也頒佈部落公約、發展計畫、會議記錄等來「證明」部落的能量。台灣立報-P□q□I6a□b□Y

□D.i(D

台灣立報8H)w□Q#l&M a□C8k□V

以上兩點，並不涉及基本法、自治法等法制問題，只要主管機關願意賦予權力、資源，從「合作調查」開始，朝向「共管」的前進道路，相信是指日可待的。台灣立報;T!M□f,r3p)z□C□h n

□sj N%v r□m/L0 (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兼任講師)
